# 法 院 公 告

2018 年 9 月 12 日

**潍坊尚朋坊餐饮有限公司、潍坊通士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山东海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潍坊市万氏实业有限公司、冷翠杰、于仁波、王智敏、刘素芬、王海云、张学杰、张学兰、徐海荣、刘春华、许琳：**本院受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0791 民初 6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元波：**本院受理原告陈雪梅诉被告李元波、王晓辉、刘智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4 民初 1351 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 8 时 45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丘市人民法院

**任振法：**本院受理原告孙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4 民初 3282 号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 8 时 45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丘市人民法院

**张萍萍：**本院受理原告韩文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4 民初 232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丘市人民法院

**王晓艳、王茂胜：**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小凤与被上诉人王海玲、原审被告王跃刚、王晓艳、王茂胜、山东省潍坊第四中学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作出(2018)鲁 07 民终 13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潍坊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均全：**本院受理上诉人亓秀芳、亓文华(一审被告)诉你、被上诉人亓文祥、潍坊市聚天农牧有限公司(一审原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亓秀芳、亓文华不服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7)鲁 0704 民初 782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我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由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择日开放审理此案(具体开庭时间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另行通知)，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崔元洪：**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济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毛明涛、吕秀芬、韦立光、韦兆华、布丽媛、梁山瑞兴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梁山聚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云顶(山东)融资租赁有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03 民初 916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参加诉讼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四日下午 14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乔新凤、高美芹、王珍之：**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寒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3 民初 31、32、33、3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曹钊华、姚成花、潍坊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潍坊企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03 民初 205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潍坊汇力达工贸有限公司、昌乐大昌置业有限公司、潍坊龙奥工贸有限公司、山东裕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03 民初 162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滕旭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晓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703 民初 11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窦京江：**本院受理李昌利诉你、步庆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孙泽祥：**本院受理李昌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韩曰光：**本院受理李昌利诉你、王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李晓亮：**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姜海宁与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2017)鲁 0703 民初 92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查封的你所有的鲁 GW569X 汽车一辆，经我院委托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询价，经潍坊新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36000 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资产评估报告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经过 10 日未提出异议，将在公告期满 10 日后第一个周二在淘宝网发布拍卖公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拍卖时间以淘宝网拍卖公告为准。如第一次拍卖流拍，本院将按有关法律规定降低拍卖保留价后在淘宝网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孙梅珍、董风波、尹玉芹、潍坊智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 民终 69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辛瑞军、高慧、潍坊明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3 民初 44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叶良校、辛晓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3 民初 43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刘琛红、孔凡山、潍坊明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3 民初 43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陈宁、付成涛、潍坊龙正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 0703 民初 43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胡振兴：**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5 民初 3124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邓映雪：**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5 民初 3135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郭晓龙：**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5 民初 3123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王凯云：**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5 民初 310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臧超：**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785 民初 3129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青岛瑞宏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诉被执行人青岛瑞宏伟业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85 行审 15 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高密市人民法院

**梁伟：**本院受理原告李奉伦、于英兰与你交通事故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做出一审判决，因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高密支公司不服本院一审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高密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上诉状一份，逾期视为送达。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高密市人民法院

**常卫祖、常建祖、王平、王亮、常帅祖：**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3 点 30 分、14 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郭卫东、刘红、吴志强、郭平、高群、吴洪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郭秀叶、李树军、许瑞华、张新刚：**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9 点 30 分、10 点、10 点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韩克全、王法昌、刘希群：**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点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 法 院 公 告

2018 年 9 月 12 日


**刘继升、刘福谦、井应心、井长林：**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点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刘梅国、刘俊平、郑宝秀：**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6 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王鸾士、魏红梅、魏学山、魏春海、臧春军：**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郑宝秀、李云涛、刘梅国：**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点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林利军、山东中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分公司、潍坊恒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791 民初 40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玉山、冷松松、山东弘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791 民初 40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宋德磊、毕小森、王会敏、吴艳雪、济宁永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鲁 0811 民初 7306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景玉伟、朱梅、李士广：**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鲁 0811 民初 8253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刘洪岩、康春玉、徐海、徐波：**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鲁 0811 民初 8597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闫娟、马钦民、张帅：**本院受理原告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鲁 0811 民初 8599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刘临：**本院受理的(2017)鲁 1302 民初 16072 号原告寇金艳、文春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临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寇金艳、文建春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利息(以 3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二、驳回原告寇金艳、文建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董克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79813.6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董培礼：**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71292.66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9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方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58555.04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9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国栋：**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65866.92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晓：**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66547.18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10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牛伟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82680.85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10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时培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77185.64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11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珊珊：**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26320.24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上午 11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美丽：**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81034.33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风荣：**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贷款余额 81179.29 元，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领用合约》的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下午 14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运艳、李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张艳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张艳艳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徐运艳、李向阳偿还借款本金 155000 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利津县人民法院

**济宁市兴峰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华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中泰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峰、曾庆振、郑现峰、储峰、何西银、乔丽：**本院受理原告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鲁 0811 民初 5490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东营万隆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民吉建材有限公司、东营市迎春仓储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与东营市东营区金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 05 民初 9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之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利津龙大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刘春霞：**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家富与被上诉人李媛媛、原审被告利津龙大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刘春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 05 民终 668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行波：**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更　　正**

本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刊登的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原告高娜诉被告袁龙波离婚纠纷一案，开庭时间有误，现更正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本报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刊登在中缝上的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于潍坊长城精密机器有限公司诉中共邢台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邢台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王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邢台市委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应更正为“邢台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特此更正。